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4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5501433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501433_senddoc3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4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「夏日樂學計畫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」之經費核定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納入預算辦理，請貴局(府)於文到10日內依本案核定補助經費，掣據函報本署請款，並務請於計畫執行前撥款予學校；本案經費採一次撥付，並免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，另有關各校經費核定表請至「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teach.kl2ea.gov.tw/>)下載使用。114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14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，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

花府 114/04/28



1140082822



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(114年10月31日前)函報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1份，格式詳附件；倘未獲同意展延且逾期核結並有結餘款者，將於115年調降本計畫補助比率。相關成果報告請學校至前開線上系統填寫，並請貴局(府)線上複核，免再函送紙本。

四、本計畫結餘款均須依補助比率繳回；倘學校因故無法辦理，亦請依補助比率事前繳回計畫經費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單位：

(一)計畫內容問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電話：04-22183663、04-22188186，信箱：
gladsummer2016@gmail.com。

(二)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049-2910960分機3955、3956、3957，信箱：
webservice@mail.nc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